

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

内金监批〔2022〕30号

关于同意取消鄂尔多斯市汇福小额贷款 公司经营资格的批复

鄂尔多斯市金融办：

你办《关于取消鄂尔多斯市汇福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资格的请示》（鄂金办报〔2022〕11号）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取消鄂尔多斯市汇福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经营资格，不得从事小额贷款经营业务。

请你办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依规做好汇福小额贷款公司的行业退出工作，监督公司完成公司名称

及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，名称中不得使用“小额贷款”“小贷”“贷”字样，原经营范围相应变更。变更后，公司依法继续承担相应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2年4月13日



(联系人：王鑫，联系电话：0471-4827768)

抄送：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2年4月13日印发